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自添利B份额(以下简称“添利B”)当前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折算基准日
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1月27日。

2. 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3. 折算频率
添利A在当期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4. 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添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添利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五.重要提示:

1.除保留份额数影响外,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2.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债券型(场内简称:中欧盛世) | |
| 基金代码 | 1660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盛世成长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结束日 | 2014年11月28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限制申购的单笔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持有期限(单位:天) | 5,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说明 | 为保证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A(场内简称:盛世A) |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B(场内简称:盛世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071 | 19607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 否 | 否 |

注:1、“中欧添A”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A”,“中欧添B”即本基金《基金合同》所指“添利B”。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添利A自添利B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添利A的赎回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期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添利A的申购开放日为自添利B当期封闭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与赎回开放日相同)及下一个工作日,一共开放申购2次。2014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赎回业务;2014年11月27日为添利A的第2次申购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添利A份额的申购业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各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享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限额。

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若发生比例确认,申购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